

评价机构	广东汇成检测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资质证号	APJ-（粤）-015
项目名称	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丙类厂房化妆品车间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		
项目类别	安全验收评价报告		

项目简介:

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赛亚公司”）成立于2019年05月16日，营业执照登记机关是东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为91441900MA5393A93A；住所位于广东省东莞市沙田镇立沙东路6号；法定代表人为区健铭；类型为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注册资本为人民币叁仟万元，经营范围为气雾剂产品的生产、销售；气雾剂原材料、涂料及化工材料的销售（以上不含危险化学品）。

赛亚公司持有东莞市应急管理局核发的《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证书编号：粤东危化生字[2022]015号；有效期：2022年6月27日至2025年6月26日，许可范围共15个品种，分别是气体充填剂（液化石油气100%）、家居除臭剂（乙醇30%、液化石油气69.5%）、指甲油去除剂（丙酮45%、二甲醚44%）、亮光蜡（2-丙醇1%、液化石油气81%）、防锈润滑剂（煤油50%、液化石油气40%）、金属防锈剂（2-甲基戊烷40%、液化石油气47%）、工件清洗剂（二氯甲烷20%、2-甲基戊烷40%、异辛烷10%、液化石油气30%）、丙烯酸自动喷漆（涂料（丙烯酸树脂、二甲苯、二甲氧基甲烷）55%、抛射剂（二甲醚、液化石油气）45%）、醇酸自动喷漆（涂料（醇酸树脂、松香树脂、二甲苯、丙酮、二甲氧基甲烷）60%、抛射剂（二甲醚、液化石油气）40%）、发胶（丙烯酸树脂12%、乙醇60%、液化石油气28%）、火机气（液化石油气100%）、油性脱模剂（2-甲基戊烷30%、液化石油气63%）、干性脱模剂（2-甲基戊烷30%、液化石油气60%）、织物防水剂（异己烷60%、液化石油气30%）、人体除味剂（乙醇50%、液化石油气44%）。

赛亚公司厂区用地面积31005.9m²，建筑面积13706.78m²，厂区内建（构）筑物有办公楼、门卫室、丙类厂房、丙类仓库、甲类仓库一、甲类仓库二、甲类厂房一、甲类厂房二、气瓶间、埋地溶剂储罐、公用工程用房、消防水池、事故水池等；其中丙类厂房在2022年申请危险化学品安全生产许可证时未有安装生产设备，仅设置了办公实验区及配电房等相关辅助设施。

赛亚公司现有项目于2017年08月31日（2019年08月30日更新）办理了《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项目代码：2017-441900-41-03-009015），项目投资10315.00万元，项目名称是赛亚公司年产5000万支气雾剂产品项目，生产的产品有：防锈气雾剂，润滑气雾剂，水基气雾漆，高固体分漆，金属表面保护气雾剂，空气清新气雾剂，发胶摩丝气雾剂，其中发胶摩丝气雾剂属于危险化学品类化妆品。

因业务发展需要，赛亚公司在丙类厂房内的空置区域新增非危险化学品类（非气雾剂类）化妆品生产设备，将丙类厂房作为非危险化学品类（非气雾剂类）化妆品车间（以下简称“化妆品车间”），化妆品车间项目（以下简称“建设项目”）属于丙类厂房的内部装修并新增非气雾剂类化妆品生产及配套设备设施，建设项目投资额约500万，投资规模小于原《广东省企业投资项目备案证》核准项目总投资10315万的20%（2063万元）以内，根据《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广东省工业和信息化厅印发<关于企业投资项目核准和备案管理的实施办法>的通知》（粤发改规〔2022〕1号）第四十三条，此次项目建设规模、投资规模变化幅度在20%以下，可不办理备案变更手续。

项目组长	韩廷亮
项目组成人员	李琳、张立志
报告审核人	潘杰
过程控制负责人	韩效栋
技术负责人	曹胜强
现场调查情况	查勘了该公司的四至及平面布置、建构物、工艺和设备、辅助系统等。

评价结论:

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丙类厂房化妆品车间建设项目的安全生产相关证照齐全，主体工程的建设满足安全生产法律法规、标准、行政规章、规范的要求，安全设施、设备、装置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入生产和使用，各项安全对策措施建议的落实情况良好，安全生产管理措施到位，安全生产规章制度比较健全，并建立了生产安全事故应急预案。

因此，本报告认为：东莞市赛亚气雾剂有限公司丙类厂房化妆品车间建设项目危险有害因素可控，安全风险处于可接受范围内，具备安全验收的条件。

现场照片:

